

关于拟申报 2023 年度 农业品牌（林业类）奖励的公示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0〕114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复评合格名单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3〕145号）文件，拟对获评“2023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”称号的“多芬名仕牌文心兰”创建单位福州多芬园艺有限公司申报品牌奖励 30 万元，用于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。

根据文件精神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0 日--3 月 28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电话：87323068）反映。

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